

收文編號：1070009188

議案編號：1071008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57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709020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研議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決議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決議第二十七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擬於 107 年底完成訂定居家托育實務工作指引、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、訪視輔導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等，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，同時強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功能以維持托育服務品質的穩定，建構讓家長安心送托的專業優質托育環境。
- 三、復查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」已納入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，並運用既有優質保母人力辦理托育準公共化機制，地方政府也積極輔導轄內保母與政府簽訂契約，透過政府簽約認證讓保母收托與收入得以穩定，也藉此維持高品質的專業服務，搭配政府協助支付家長每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月 6,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，減輕家長負擔以吸引更多家長送托，共同創造一個近便性、有品質且負擔得起的友善托育環境。

四、本部持續朝增加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、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、滿足家外托育的近便性及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，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品質，讓更多家長安心送托，營造以服務創造價值的良性循環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李委員麗芬、立法院陳委員曼麗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）、家庭支持組